

证券代码：874031

证券简称：翰林航宇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031	翰林航宇	2025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鲁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鲁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鲁永胜持有公司股份 23,725,0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98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刘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刘宁持有公司股份 14,250,01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01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应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应勇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宝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朱宝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朱宝铭持有公司股份 3,800,00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2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杜洪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杜洪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杜洪江持有公司股份 13,2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鲁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拟选举鲁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鲁铁持有公司股份 2,13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5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倪素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倪素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倪素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臧恒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臧恒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吴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》

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拟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贾文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选举贾文治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贾文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
现拟选举刘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刘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李佳 联系电话:1310225689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